

招标编号：威招审（sg201914022）号

北京医院威海分院一期项目施工

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人：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13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3
1.5 语言文字.....	14
1.6 费用承担.....	15
2. 资格预审文件.....	15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5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5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5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6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6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6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17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7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8
5.1 审查委员会.....	18
5.2 资格审查.....	18
6. 通知和确认.....	18
6.1 通知.....	18
6.2 解释.....	18
6.3 确认.....	18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9
8. 纪律与监督.....	19
8.1 严禁贿赂.....	19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9
8.3 保密.....	19
8.4 投诉.....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1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27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北京医院威海分院一期项目施工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威招审（sg201914022）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北京医院威海分院一期项目施工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具体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医院威海分院一期项目施工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青高速西、台湾路南，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46994 m²，其中：住院楼 67495 m²，门诊医技楼 76528 m²，感染病房楼 2204 m²，液氧站 99 m²，污水处理站 668 m²，工期 520 日历天。

四、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网上审查）。
- 2、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 3、资格预审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4、资格预审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5、资格预审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资格预审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 7、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网上审查）
- 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3、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亦未在预中标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 4、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

七、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

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 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 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才能参加资格预审(多标段的项目, 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 否则视为资格预审无效)。

2、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已收到,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 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资格预审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 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九、其他

无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资格预审合格者请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 一个是 pdf 格式, 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 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 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 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 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 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 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 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 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临港江苏东路

地 址：荣成市成山大道鑫鑫大厦四楼

邮 编：264200

邮 编：264300

联 系 人：滕海滨

联 系 人：王惠慧

电 话：0631-5580036

电 话：0631-7561710

传 真：

传 真：0631-756777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zczbgcb@163.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临港区江苏东路 联系人：滕海滨 电话：0631-55800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成山大道鑫鑫大厦 联系人：王惠慧 电话：0631-7561710
1.1.4	项目名称	北京医院威海分院一期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具体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520 日历天（具体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网上审查）。 2、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资格预审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资格预审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

		<p>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5、资格预审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6、资格预审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p> <p>7、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p> <p>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p> <p>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网上审查）</p> <p>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3、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亦未在预中标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p> <p>4、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资格预审文件所有内容。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截止时间 3 日前。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发出后 12 小时以内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时间：资格预审截止时间 10 日前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发出后 12 小时以内。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所有内容
3.2.4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2.5	近年承建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二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下同）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包封封面和密封条骑缝处及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申请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外层封套（不得有资格预审申请人公章等标识。）</p> <p>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 <p>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p>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副本：5份，提供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3.3	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内层包封应写明：</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申请人名称：_____</p> <p>地址：_____</p> <p>招标编号：_____</p> <p>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外层包封应写明：</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招标人地址：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不得开 启。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 申请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厅（地址：威海市海 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4.2.3	是否退还资格 预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2	审查委员会的 组建	审查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综合评标评审抽取平 台》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 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 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5.2	资格审查办法	有限数量制。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 人多于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通 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通 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 知时间	招标人收到书面审查报告后 3 日内。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 确认时间	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词语定义	
7.1.1	类似项目	
7.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设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 定，按威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扣分执行。

7.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7.2.1	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将不超过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1条规定数量的申请人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7.3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办公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7.4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7.5	解释顺序
	本资格预审文件与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资格预审文件为准。
7.6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7.6.1	申请人应为提交的所有资格预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权利，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6.2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参加资格预审会议。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参加资格预审的人员应熟悉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能够对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7.6.3	<p>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原件，以便审查委员会核验：</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p> <p>（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p>

(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可通过扫描复印件证书上的二维码识别，若证书上的二维码无法识别，视为无效）；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

(5)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及社保缴纳证明；

(6)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授权委托代理人）按资格预审文件配置的人员证书原件及社保缴纳证明；

(7)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

(8) 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审核通过的截图；

(9)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截图；

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10) 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上截图；

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11) 近三年申请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截图；

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12) 申请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资料：

A、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

B、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3) “企业获奖”项，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否则相应项目不得分；
获奖证书或者红头文件原件。

(14) 企业信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

(15)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6) 以上证明材料明细清单一份。

注：以上第（1）至（11）项要求的相关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不按上述要求携带者按否决投标处理，（12）-（14）项不按上述要求携带不得分。

	<p>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p>				
7.7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vertical-align: top;">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td> </tr> <tr> <td></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td> </tr> </table>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7.8	本项目采用纸质评审。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资格预审，否则各相关资格预审均无效。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在全国范围内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14) 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15) 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具体见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6) 法律法规或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 (7) 企业实力与信誉情况表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申请人综合实力
- (10) 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3.2.4 “2018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承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同类业绩、企业获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可放置其主要页，但应能体现业主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主要内容。

3.2.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应附相关证书及社保

缴纳证明。

3.2.8 资格预审文件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要求。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光盘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封套内，再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封套中。内封套上右上角正确标明“正本”、“副本”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并在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外包封不得有投标人公章、不得有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标志等标识。

4.1.2 内外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原件资料中须附提供资料明细清单一份，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审查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

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在投标时不得变更，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其他要求	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审核通过的截图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截图；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上截图
			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项目负责人资格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网上审查） 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亦未在预中标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4、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配备必须符合注册建造师项目规模标准和专业要求；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		

			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少于3人）、材料员、机械员等配备齐全，持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上岗及社保证明或截图，否则资格预审不通过。	
2. 3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财务状况 (8分)	2018年末净利润 (4分)	企业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净利润2000万元-4000（含）万元得2分；净利润4000万元-5000（含）万元得3分；5000万元以上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申请文件中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资格预审现场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资产负债率 (4分)	企业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2018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小于90%的，得4分；2018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在90-100%（含）之间的，得3分；2018年末的资产负债率>100%的，不得分； 注：比例不足1%按1%计。本项最高计4分。
		开标现场需提供2018年度财务报告，不提供者不予计分。		
		项目经理实力 (2分)	项目经理职业资格 (2分)	1、项目经理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开标现场提供原件，申请文件附复印件，否则否决其投标； 2、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开标现场提供职称证书原件，申请文件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获奖及荣誉 (30分)	获奖情况 (16分)	<p>1、2015年以来，企业获得工程质量方面奖项加分：国家级质量奖项每个得3分；省级工程质量奖项每个得2分；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2、2015年以来，申请人获得的工程安全方面奖项加分：国家级安全奖项每个得5分；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每个得3分；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同一项目不予累计，只计最高得分。</p> <p>注：资格预审现场持获奖证书或者红头文件原件校验，申请文</p>		

			件中附注有工程项目名称的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以获奖时间为准。
		类似工程业绩 (10分)	2015年以来，申请人所承建类似工程，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到5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每有一项加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资格预审现场须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校验，申请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4分)	企业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每少一项认证，扣2分，扣到0分为止。 注：开标现场提供证书原件作为计分依据。
		申请人综合实力 (10分)	1、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地理位置适中、中小型机械齐全，能够完全满足工程需要，评委根据比选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得1分、2分、3分。 2、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申请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简要阐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阐明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优势等，评委根据比选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得1分、2分、3分。 3、综合实力评估：评委根据申请人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及经营场所、财务状况、履约能力、自有设备、整体实力等方面综合评价，酌情打分，最高4分，最低0分。
<p>备注：</p> <p>1、近一年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p> <p>2、类似业绩是指房屋建筑工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核验，不提供不得分。</p>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合格申请人在9家（含）以下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招标人可按资格预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9名申请人参加投标。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及审查办法。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项目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项目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北京医院威海分院一期项目施工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七、企业信誉情况表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十、申请人综合实力
- 十一、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等复印件。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项目经理获得荣誉					
时 间	获得奖项		发证机关		备注
不良行为记录					

注：开标现场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原件，表后后附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名称	具体数据	根据本工程 评标办法得分
2018 年度净利润(万元)		
2018 年末资产情况	资产： (万元)	
	负债： (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	

注：开标现场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表后附复印件，不携带原件不予计分。

申请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015 年以来企业获奖项目（工程质量）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发证单位	获得奖项	发证时间	得分
合计得分（8 分）			分			

注：附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开标现场携带原件，否则不得分。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015 年以来企业获奖项目（工程安全）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发证单位	获得奖项	发证时间	得分
合计得分（8 分）			分			

注：附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开标现场携带原件，否则不得分。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企业信誉情况

序号	认证证书名称	根据本工程评标办法得分	有效期	备注
1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____分		企业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每少一项认证，扣2分，扣到0分为止

附：按上述要求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开标现场携带。

申请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截图；
(截图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6、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
(截图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7、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审核通过的截图

8、近三年投标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截图；(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八、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量)员								
安全员								
安全员								
安全员								
材料员								
机械员								

注：

(1) 填报上述班子成员后，在此表格后要附上所报所有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同时附人员近三个月内社会保险证明文件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截止日期为开标前一个月；如社保缴纳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入职本单位至今的社保证明或截图），原件开标现场检验，否则资格预审不通过。

(2) 申请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预审委员会若对以上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否决资格预审处理。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申请人综合实力

